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金詮
電話：(02)2311-7722 #2872
電子郵件：jichwang@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 03. 14 文
檔號: 10515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50019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

裝

主旨：檢送105年3月4日「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暨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會議紀錄請至本署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公聽會」頁面下載。

訂

線

正本：勞動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內政部、中央研究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環保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法規會、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暨研商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5 年 3 月 4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 地點：本署 11 樓會議室

三、 主席：袁處長紹英　　記錄：王金詮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單（如附件）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綜合討論

（一）中央研究院

請確認依草案規定，依第三條設置之管理人員，若為甲級，或乙級而該單位運作第三類毒化物的話，該甲、乙級人員是否不得兼任環保法令範圍以外之業務（如職安衛管理人員、輻射防護人員）？

（二）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建議刪除「...並於申報該次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上填具該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姓名，所屬運作人名稱及執行業務地點」等字句。因第三條為各項專責人員等級及人數，與前述字句似有不符。另前述字句可於運送聯單或專責人員申請設置申請書上加註述明較妥適。

（三）新竹市環保局

開會之前向承辦單位請教反映，有關本辦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八條自發布後 2 年施行。有關自發布後運作業者應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等級、人數與專責人員到職及在職訓練依循依據為何?

（四）新竹縣環保局

毒化物運作基準量的計算「任一日」應如何計算，以運作紀

錄申報之數量為基準嗎？例如當日為「買入」及「使用」列一日量是否以當日的結餘量為基準，或當日任一時刻運作紀錄的申報量為基準，如果遇到當日買入時貯存量超過，但經一天使用後，結餘量未超過，則應如何判別。

（五）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第八條...。但已取得第二條所定合格證書之「廠務主管」或「化學物質管理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建議：應該擴大到“安衛”等相關業務人員。

（六）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考量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職責應著重在管理監督毒性化學物質業務之有效運作，不應侷限一定要由該人員親自辦理其業務，故第四條內容建議調整如下：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之甲、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一、~~辦理~~ 管理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核准許可、登記事項運作。 二、~~辦理~~ 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釋放量申報 ~~管理~~ 事宜。 三、~~辦理~~ 管理 訂定或修訂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並協助從事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應變工作。 四、通報及預防事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協助採取緊急防治、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五、管理偵測與警報設備之正常操作，與監督實施保養、維護、測試並作成相關紀錄。 六、協助運作人遵行主管機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並於事故發生後提報事故

調查處理報告。

七、運送車輛依規定裝設有即時追蹤系統者，應維持系統正常操作，並每週進行確認；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應確認事故通報、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八、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2.第八條建議調整為：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以外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品管理無關之業務。但已取得第二條所規定合格證書且工作內容包含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工作人員，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建議說明：

(1)化學品管理已經納入環保署之法規範圍，建議將化學品管理一併納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以符合現行工廠的運作模式。

(2)「廠務」的名詞，並未有明確的定義，各產業及工廠的組織管理並不相同，工廠大小也不同，建議改為化學物質管理相關人員，將會包括主管與執行人員。

(3)既然已經取得環保署所核可的合格證書（甲級、乙級及丙級），在兼任的部分，應一體適用，不要有門檻的限制。

或建議調整如下：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以外所定專責（任）人員，<u>並應從事與**環境保護、化學品管理相關**之業務</u> ~~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工作無關之業務。但已取得第二條所定合格證書之廠務主管或化學物質管理人員，符合下~~

~~列規定者，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其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液體數量在未滿十公噸、固體數量未滿三百公噸者。~~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設置之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七）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依「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須知」規定，申請設置毒化物專責人員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將核發「核定文件」，該「核定文件」經查鈞署目前無正式公告制式格式，且各縣市針對該文件認定不一，部分以「公函」性質，部分以「通知書」一紙，建請鈞署參酌並統一。

（八）其餘出席單位均無意見。

（九）其他未出席單位書面意見：

1、張凱翔

(1)第 4 條第 1 項「甲、乙級」及第 5 條第 1 項「丙級」文字建議刪除，因為依據第 3 條第 2 項運送行為之運作人亦可設置甲、乙級專責人員執行任務，第 6 條第 2 項製造、使用或貯存場所亦有可能由丙級專責人員暫時代理職務。

(2)請確認現行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責人員 2 人以上，其中 1 人應為甲級專責人員」是否包括甲級及丙級專責人員各 1 人之狀況？97 年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增設丙級專責人員緣由為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將運送行為之運作人納入專責人員設置範圍，因此丙級專責

人員訓練課程偏向運送危害預防，與甲、乙級專責人員訓練有別。但當時修法並未修正「專責人員 2 人以上，其中 1 人應為甲級專責人員」之文字。若實務上主管機關不接受此類場所以甲級及丙級專責人員各 1 人方式設置專責人員，建議將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應設置甲級及乙級專責人員各1人」。

2、台化公司

(1)本公司各工廠皆已設置毒化物專責人員，想請問大署法規草案第四條第二、三項之規定申報作業、訂定及修訂應變計畫書等等業務之執行是否由主管機關核准之專責人員執行??

(2)法規草案第九條規定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所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於設置前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為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者，應於到職翌日起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請問未來 大署如何要求各主管機關辦理? 業者要以何形式完成到職訓練才符合規定??

3、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廠單一物質運作量在大量運作基準以上，未達三百公噸，依法應設置一名乙級專責人員。目前我們廠內設置一名甲級及一名乙級人員，但草案第八條提及專責人員不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但第八條第一項提及：「一、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其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液體數量在未滿十公噸、固體數量未滿三百公噸者。」那我們廠內的情況，是否適用排除條款?目前的條文看起來難以判定我們廠區的的專責人員,哪一位可以兼任?

4、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草案第八條建議增訂：運作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符合草案第三條規定者，其欲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不受本條限制。

(2)說明：若運作場所自行設置多位具有核可證照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且人員設置符合草案第三條相關規定，則欲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不受本條限制，可兼任本運作場所其他業務。

七、 主席結論：

（一）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並於申報該次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上填具該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姓名，所屬運作人名稱及執行業務地點」等文字，無涉於本草案第三條設置等級與人數規定，本署參採刪除。

（二）有關草案第十條中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第八條自發布日緩衝期後施行，因現行「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亦將於本草案發布日起同步廢止，將造成發布日後緩衝期限內人員設置等級人數之空窗期，無所依循，爰調整刪除第十條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文字，並考量於本辦法納入施行前，已設置毒管專責人員者，運作人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於發布日後緩衝期限內完成改善等意旨之文字。

（三）其他與會單位意見及書面意見，本署後續將研析處理後，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本草案發布事宜。

（四）若有補充意見，請於會後 3 日內提送，俾利法制進度作業。

八、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